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GAN

龙光集团

Logan Group Company Limited

龍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0及債券股份代號：40754、40527、40508、40411)

有關整體債務重組的最新進展

茲提述龍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債權人小組訂立之經修訂整體CSA。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公佈，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持有本公司「境外債務」本金總額(包括現有票據、股本掛鈎證券(ELS)、現有貸款、結構性融資及擔保債務，以及額外境外債務)超過80%的同意債權人已加入經修訂整體CSA。公司謹此衷心感謝已加入經修訂整體CSA的境外債權人對本公司的大力支持，由於經修訂整體重組方案進展順利，早鳥CSA費用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截止。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感謝債權人給予本公司的支持，本公司將加快推進境外債務整體重組方案實施落地，保護債權人整體利益。本公司誠摯邀請尚未加入經修訂整體CSA的境外債權人儘快加入。

信息代理的詳細聯繫方式如下：

Kroll Issuer Services Limited

交易網站：<https://deals.is.kroll.com/logan-group>

電郵：logan@is.kroll.com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告知有關整體債務重組的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龍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紀海鵬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紀海鵬先生、賴卓斌先生、黃湘玲女士、陳勇先生及周吉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廖家瑩女士、蔡穗聲先生及劉勇平博士。